

第十二章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上海普陀区园林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景泰路（金昌路-桃惠路）道路新建工程绿化搬迁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景泰路（金昌路-桃惠路）道路新建工程绿化搬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普陀区园林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48人，营业收入为19561.7728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321.15709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/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普陀区园林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18日